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独立意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购买甘肃成纪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纪药业”）100%的股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同时，将进行配套融资，向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主营业务从医药领域拓展至医疗器械领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对成纪药业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成纪药业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本次向成纪药业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向曾少贵、曾少强及曾少彬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均以不低于本次交易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定价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为24.44元/股，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成纪药业及其股东张有平、北京凤凰财富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配套融资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通过本

次关联交易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且该关联交易将确保公司控制权不发生转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于秀峰

郭晋龙

王菊芳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8 日